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7年3月27日制定

103年11月14日第一次修訂

106年11月1日第二次修訂

109年4月22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治理制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董事會秘書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單位請求補足。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重要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定。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解散之議案。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 十四、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或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有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十九、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之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七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除依第十一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